

副本

檔 號：99/08072/2

保存年限：永久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南投縣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3樓

聯絡人：周慧婷

聯絡電話：049-2391163

傳 真：049-2391181

電子信箱：w78@mail.jung.nat.gov.tw

社會局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社字第0990006176號

速別：普通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請釋社會工作師法就領取社會工作師證書且執行該法第12條所定之執業內容者，是否得以自行選擇加入公會或申請執業執照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99年3月17日北市社工公字第099000032號函。
- 二、按社會工作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9條規定，社會工作師執業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送驗社會工作師證書申請登記，發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，另依本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社會工作師非加入社會工作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經查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之科員、督導、教保員如適用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規定，且該項職務經所在地縣市政府認定係為執行本法第12條所定執業內容，則依前開規定辦理執業登記及加入公會。

正本：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社會司（中）（社會發展科）

部長 江宜樺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 函

通訊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25號9樓之4
聯絡人：陳如琪
電話：02-2361-2681 傳真：02-2361-2796
電子信箱：taipeisw@ms49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台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0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工公字第0990000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社會工作師法

主旨：有關依社會工作師法領取社會工作師證書，且其職務內容為社會工師法第十二條規定者，是否得以自行選擇加入公會或申請執業執照與否，敬請 函釋並惠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屢接獲有關社會工作師向本會聲稱其雖領有社會工作證書，縱有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二條所訂業務之實，然未稱以『社會工作師』名義執業，如科員、督導、教保員等職稱，故而主張其可不予加入公會，並且同時得不依社會工作師法第九條，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執照。此等申請案恐對社會工作師法之解讀有誤，且影響各地方公會存在之實質必要性。
- 二、依法社會工作師取得合格證書後，必須依社會工作師法第三十一條加入公會，並依同法第九條向執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執業執照方符合法規，同法尚對未加入公會者設有罰則，故其加入公會或執業申請之要件，應非是否稱以『社會工作師』名義，而是其擁有社會工作師證照，並有執行同法第十二條所訂各項業務之事實。
- 三、為此，敬請 鈞部惠覆函釋社會工作師之執業執照申請及



送 2/26

加入其執業所在地公會之要件，是否如本會之主張，以確保依社會工作師法執行業務之相關人員、機關（構）之權利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台北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張如杏

裝

訂

線